

### 三、法律規定教育課程規畫

#### 法定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情形一覽表

(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規劃或教學進度表相符)					備 註
	學期別	年級	週次	實施時間 (領域別、彈性學習或非正式課程時間)	節數	
家庭教育課程	上	1	17-20	導師時間	3	1. 每學年於正式課程外至少實施4小時(6節課)。 2. 融入領域課程或於彈性學習實施之節數皆不採計。
		2	17-20	導師時間	3	
		3	17-20	導師時間	3	
		4	17-20	導師時間	3	
		5	17-20	導師時間	3	
		6	17-20	導師時間	3	
	下	1	2-5	導師時間	3	
		2	2-5	導師時間	3	
		3	2-5	導師時間	3	
		4	2-5	導師時間	3	
		5	2-5	導師時間	3	
		6	2-5	導師時間	3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上	1	1-8	導師時間	6	1. 每學年至少實施4小時(6節課) 2. 融入領域課程實施之節數可採計。
		2	1-8	導師時間	6	
		3	1-8	導師時間	6	
		4	1-8	導師時間	6	
		5	1-8	導師時間	6	
		6	1-8	導師時間	6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上	1	9-16	導師時間	6	1. 每學期皆應融入領域課程實施。 2. 另應於「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時間」每學期實施至少4小時(6節課)。
		2	9-16	導師時間	6	
		3	9-16	導師時間	6	
		4	9-16	導師時間	6	
		5	9-16	導師時間	6	
		6	9-16	導師時間	6	
	下	1	6-13	導師時間	6	
		2	6-13	導師時間	6	
		3	6-13	導師時間	6	
		4	6-13	導師時間	6	
		5	6-13	導師時間	6	
		6	6-13	導師時間	6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下	1	14-21	導師時間	6	1. 每學年至少實施4小時(6節課)。 2. 融入領域課程實施之節數可採計。
		2	14-21	導師時間	6	
		3	14-21	導師時間	6	
		4	14-21	導師時間	6	
		5	14-21	導師時間	6	
		6	14-21	導師時間	6	

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	下	1	11	生活課程	1	1. 每學年至少實施1節課。 2. 融入領域課程實施之節數可採計。
	下	2	5	健康與體育	1	
	下	3	6	綜合活動	1	
	下	4	2	健康與體育	1	
	下	5	6	健康與體育	1	
	下	6	6	綜合活動	1	
環境教育課程	上	1	7、8	生活課程	6	1. 每年至少實施4小時(6節課)。 2. 融入領域課程實施之節數可採計。 3. 不包含「參訪」。
	上	2	14、15	生活課程	6	
	上	3	3、4	自然與生活科技	6	
	上	4	1-4	國語文	6	
	上	5	3、4	自然與生活科技	6	
	上	6	3、4	自然與生活科技	6	
全民國防課程	下	1	5	健康與體育	1	1. 每學年至少實施1節課。 2. 融入領域課程實施之節數可採計。
	下	2	8	國語文	1	
	下	3	5	健康與體育	1	
	下	4	7	社會	1	
	下	5	5	健康與體育	1	
	下	6	6	社會	1	
動物保護課程	上	1	3	國語文	1	1. 每學年至少實施1節課。 2. 融入領域課程實施之節數可採計。
	上	2	12	國語文	1	
	下	3	11	自然與生活科技	1	
	上	4	6	自然與生活科技	1	
	下	5	11	自然與生活科技	1	
	下	6	4	國語文	1	

註：

一、行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依據108年5月8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13條第一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三、依據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四、依據107年12月28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第二款：「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五、依據104年12月23日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一款：「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六、依據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七、依據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第一款：「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第 19 條第三款：「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依據 107 年 10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其他活動，指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列舉環境教育方式以外，並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環境教育定義，具環境教育意義之活動。但不包括參訪。

八、依據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之「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依據 99 年 5 月 25 日公布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6 條：「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九、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之「動物保護法」第 4-1 條：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